附件2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申报材料清单

一、材料装订顺序

按照身份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项目材料、论文、专著证明材料、专利授权证明材料、获奖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

二、身份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单位出具的入职证明原件。

三、主持或参与项目材料

（一）主持完成的项目**：**主持完成并以此为申报依据的项目靠前，超期项目不能作为评审依据，不列入材料中。材料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本人）、结题报告或结项证明。

（二）主持在研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

（三）参与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

四、代表性著作、论文、译文证明材料

包括反映作品名称、作者排名、出版社或期刊名、目录等关键页，按照独撰、参编和出版时间依次装订。并附近3年论文检索证明。

五、专利授权材料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获奖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仅提供近3年取得的，统一用A4纸复印，超过时限的不得装订在内。